

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介

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介

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发泡废气、喷胶废气、木工粉尘、焊接烟尘和金属机加工粉尘，发泡废气和喷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曹埠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报告，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接管浓度满足曹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工废屑、除尘器粉尘、皮、布、海绵渣、金属边角料、废砂纸、焊渣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介

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主要从事高档家具研发、

设计、生产、销售。2021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东行审环[2021]124号）。企业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623MA1UWPUW1G001W），有效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全部竣工，2025年5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8日至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验收；验收内容为：高档家具生产项目。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18日，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高档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南通艾宝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